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经济支持，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应《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来规范员工借款的申请及执行管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陆正华                      李卫宁                      徐佳

日期：2022年11月04日